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1)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如此，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8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鞋履

釋 義

「Glorious Way」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家屬」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靈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旨在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指	(i) 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 (ii) 蔡先生的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蔡先生的家屬聯同蔡先生、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i)莆田啟明；(ii)Qi Heng Xin；及 (iii)Qi Ming Xin符合製造本集團鞋履的要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莆田啟明」	指	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Qi Heng Xin」	指	QI HENG XIN FACTORY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Qi Ming Xin」	指	QI MING XIN FACTORY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蔡榮星先生(主席)

林民強先生

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

簡雪艮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靈先生

趙國雄博士

陳海山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1)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便閣下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蔡先生

交易性質：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蔡先生同意由其聯繫人所控制，並在中國及／或東南亞(視乎情況而定)擁有生產設施的若干中國及東南亞公司須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製造及供應的鞋履的特定種類、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再作書面確認。

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一旦超逾，本公司將會據此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期間：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惟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可在至少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提早終止。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共同協議，可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前提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在取得獨立股東就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後，框架協議即告生效。

定價政策：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規格所製造的鞋履而應付的價格，須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再作書面確認，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新鞋款的新訂單之前進行磋商。

為釐定及確認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鞋履的價格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i)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僅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交易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條款。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期自完成交付起計不得少於30個曆日。每宗交易的實際結付價格及付款方法，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磋商，以確保相關支付條款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78.2	164.2	172.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將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本集團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的估計數量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採購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價及採購鞋履的估計數量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雙鞋的估計平均採購價 (港元)	66	69	73
估計採購量(千對)	2,368	4,735	4,735
本集團的估計鞋履採購額 (百萬港元)	156.4	328.5	344.9
估計向以下人士採購的金額			
— 蔡先生的有聯繫公 司(即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78.2	164.2	172.5
— 獨立第三方(百萬港元)	78.2	164.2	172.5

訂立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並無交易。

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支付的過往採購價；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類似產品的過往採購量；
- (iii) 本集團取得的鞋履訂單；及
- (iv) 製造鞋履所需原材料的預計價格增幅。

本公司根據(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鞋履估計銷售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估計毛利率，以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鞋履估計平均購入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鞋履的估計銷售額約為176.7百萬港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鞋履銷售額約29.8百萬港元；及(b)本集團已取得並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交付的按年計算新訂單約73.4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鞋履業務的過往毛利及分部表現，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銷售鞋履的毛利率將介乎9%至12%之間。隨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逐漸緩和以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本公司認為，經計及中國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於2024年及2025年製造鞋履的原材料成本將繼續以低增長率上升，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平均鞋履採購價的5%年增長率。

本公司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鞋履銷售量約763,000雙；及(ii)本集團已取得並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交付的按年計算新採購訂單銷售量約802,000雙，以釐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鞋履預計採購量。本公司相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鞋履採購量將保持類似規模。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本集團的鞋履客戶已向本公司表達其憂慮，擔心中國公司可能面對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遭加重限制，可能妨礙彼等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產品。為釋除該等憂慮並贏得消費者的信賴，董事認為增加本集團採購鞋履的地點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考慮到(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東南亞；(i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產能；(ii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生產設施周圍的交通網絡發達；及(iv)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的鞋履中，半數將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供應，而其餘將由獨立第三方供應。

董事會信納，鞋履製造及供應將不會過於依賴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理由如下：

- (i) 建議年度上限為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本集團並無責任聘用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且將僅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交易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條款；
- (ii) 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鞋履採購總額的50%。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價格或更優惠條款，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實際採購額或會減少；及
- (iii) 本集團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供製造本集團鞋履。除非本集團的鞋履客戶有任何特別要求，否則本集團在選擇任何供應商時不受限制，並可自由與任何能以優惠條款符合本集團訂單規格的供應商洽談及向其採購鞋履；
- (iv) 倘無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本集團鞋履業務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的報價團隊將取得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

董事會函件

價，以比較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長期製造合約，亦無向其作出任何採購承諾；(ii)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的鞋類供應商；及(iii)中國及東南亞有眾多鞋類製造商供本集團選擇，有助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鞋履業務造成任何干擾，故董事認為(i)本集團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若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可有效減低所面對的風險，包括終止本集團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關係。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過往的鞋履買賣；(ii)本集團取得並將需於2023年第三季度交付的實際採購訂單；及(iii)原材料成本的預計增幅釐定，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5. 確保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無論何時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至14A.59條。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交易：

- (i) 本集團的報價團隊、採購部及會計部亦須確保所有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全面遵守；(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購入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v)考慮到相關採購訂單的細節後，並無亦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新款鞋履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的報價團隊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兩份費用報價。該等費用報價其後須由本集團的報價團隊審視及評估，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得報價比對，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如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僅會接受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交的費用報價；
- (iii)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每季審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
- (iv) 本集團的會計部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狀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評估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v)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每年由本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報告，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定價原則。

6.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鞋履業務的業務策略；(ii)全球鞋履市場的市況及趨勢；(iii)由於蔡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一直與蔡先生保持長期和穩定的關係。自2022年9月起，蔡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且蔡先生自此參與本集團的鞋履業務；(iv)蔡先生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有緊密連繫，並已建立良好關係，這讓蔡先生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密切聯繫，更有效地與彼等溝通，應能(a)有

助縮短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完成本集團訂單的所需時間；(b)讓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可靠的服務及支援，尤其是按時交付本集團的訂單；(c)讓本集團在生產場址成立質控團隊，密切控制和監察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製造鞋履的品質，從而使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對本集團質控團隊提出的任何質控事宜可即時回應；及(d)有助本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v)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在為多個國際鞋履品牌製造鞋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往績良好，年產量超過6百萬雙鞋履，僱員超過1,200人；(vi)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生產設施周圍的交通網絡發達，尤其是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生產設施靠近港口及機場，可減少運輸成本；(vii)鑒於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鞋履業繼續因應社會政治需求調整其採購策略，因此，愈加必要將產品採購多元化擴展至中國以外地區；(viii)本集團增加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藉以提升其供應鏈韌性的戰略決策，以確保向其日益增長的全球客戶群無間斷生產和交付高品質鞋履產品，這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應變化多端的市場形勢，確保日後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全球鞋履市場中穩健發展；及(ix)與合適的東南亞供應商磋商並對其進行評估，再將其列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過程可能漫長而艱辛，因此，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列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將有助縮短遴選過程，並使本集團可直截了當地選擇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其鞋履，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從事且其收益來自：(i)染整服務；(ii)花邊製造及銷售；及(iii)鞋類製造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作為業務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在香港進軍鞋履業務，鞋履業務收益於2022年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染整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約40.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花邊製造及銷售收益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約5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2年新冠病毒疫情封鎖措施造成經濟下滑，又對本集團在中國的供應鏈服務及業務活動造成干擾，使本集團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儘管中國經濟正擺脫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而緩慢復甦，但中國經濟仍然疲弱，預期原材料價格會持續上漲，對染整服務及花邊產品的需求偏低，尚未回復至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染整服務和花邊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積極物色在中國的潛在商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遵守中國的環保政策，並加強染整服務和花邊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研發能力及質量控制。

鑒於本集團的染整服務和花邊製造及銷售業務面臨挑戰，本集團於2021年開展鞋履業務，以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無意縮減或終止本集團的染整服務或花邊製造及銷售業務。鞋類製造及銷售作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有助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收益來源達致多元化，並減少本集團染整服務和花邊生產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擁有一支知識淵博、綜合素質高的員工隊伍，以確保鞋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品質符合客戶和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本集團擁有一支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負責設計及挑選鞋履原材料；一支銷售團隊，負責識別及尋找潛在客戶，並爭取銷售訂單。一旦銷售訂單得到確認，本集團的報價團隊及採購部將共同負責挑選合格的供應商生產鞋履產品，而質控團隊將負責確保該供應商生產的鞋履產品質控。本集團的物流部門還將確保鞋履產品及時有效地交付予客戶。由於本集團的鞋類訂單增加，本集團鞋履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2.3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有見本集團鞋履業務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資格供應商及更

董事會函件

新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擴大其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客戶群及加強本集團所售鞋履的設計及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a)並無就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ii)並無就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出售或注入達成協議或磋商；及(iii)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

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中符合要求製造本集團的鞋履僅有(i)莆田啟明；(ii)Qi Heng Xin；及(iii)Qi Ming Xin。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莆田啟明為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鞋履及皮包，並由蔡先生的兄長蔡榮壽先生及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啓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的妹妹蔡榮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蔡先生為莆田啟明的監事；
- (ii) Qi Heng Xin為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皮包製造，並由蔡榮月女士、蔡先生的兒子蔡博揚先生及蔡先生的弟弟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5%、40%及15%；及
- (iii) Qi Ming Xin，一間於2016年12月2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鞋履，並分別由蔡榮月女士及蔡榮映先生直接擁有60%及40%。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蔡先生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蔡先生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蔡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於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

於本通函日期，Glorious Way持有79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2%；蔡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蔡先生及Glorious Way控制或有權控制819,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蔡榮月女士(蔡先生之妹)持有19,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蔡榮映先生(蔡先生之弟)持有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蔡博揚先生(蔡先生之子)

董事會函件

持有2,5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及蔡榮壽先生(蔡先生之兄長)持有2,2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因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及蔡榮壽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蔡先生、Glorious Way、蔡榮月女士、蔡榮映先生、蔡博揚先生及蔡榮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如此，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總結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蔡先生，如本通函「上市規則之影響」一節所述，蔡先生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謹啟

2023年8月18日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框架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書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傑霆先生

趙國雄博士

陳海山先生

謹啟

2023年8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蔡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及／或東南亞（視情況而定）的生產設施）須為 貴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8.2百萬港元、164.2百萬港元及172.5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陳海山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蔡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沒有被 貴公司聘請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框架協議(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ii) 貴集團客戶的鞋類採購訂單；(i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鞋類歷史銷售額；(iv)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提述的參考文件樣本；(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2年年報**」)；(vi)規管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部監控政策；及(v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蔡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花邊(「花邊業務」)；(ii)提供花邊及泳裝面料染整服務(「染整業務」)；及(iii)鞋類銷售(「鞋履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項目，其摘自2022年年報。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花邊業務	56,161	26,762
染整業務	94,244	56,108
鞋履業務	15,537	51,285
總收益	165,942	134,155
毛利／(毛損)	39,194	(3,81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182	(8,937)

來源：2022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或約19.2%。該減少主要由於因應COVID-19疫情採取的封鎖措施導致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在中國的供應鏈及業務活動受阻，令花邊業務及染整業務的客戶訂單減少。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開拓了香港鞋履業務，鞋履業務的收益從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或230.1%。鞋履業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8.2%。

與2021財政年度毛利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相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染整服務及花邊產品銷售減少；(ii)激烈競爭導致染整服務價格下降；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

與2021財政年度純利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相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純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如上文所述)；及(ii)與鞋履業務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蔡先生及其有聯繫公司

蔡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包括莆田啟明；(ii) Qi Heng Xin；及(iii) Qi Ming Xin。

莆田啟明為一家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鞋履及皮包，並由蔡先生的兄長蔡榮壽先生及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啓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蔡先生的妹妹蔡榮月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Qi Heng Xin為一家於2023年1月17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鞋履及皮包製造，並由蔡榮月女士、蔡先生的兒子蔡博揚先生及蔡先生的弟弟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45%、40%及15%。

Qi Ming Xin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制鞋業務，由蔡榮月女士和蔡榮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60%及40%。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1年下半年開拓了香港鞋履業務，2022財政年度來自鞋履業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鞋履業務的業務模式涵蓋鞋類的採購及設計、質量控制、物流及銷售。鑑於貴集團鞋履業務的增長潛力及貴公司管理層的經驗，貴集團擬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該業務，以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

根據世界鞋履出版的《2022年世界鞋履年鑒》，2021年中國出口鞋類約7,887百萬雙，較2019年複合下降約9.1%。中國鞋類出口總量於2019年佔全球出口量約63.6%，於2020年下降至約61.1%，並於2021年進一步下降至60.4%。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儘管中國仍是主要的鞋類製造中心，但東南亞國家在勞動力成本和工業發展方面的競爭力正日益增強。這一趨勢反映全球製造活動正從中國向其他東南亞國家轉移，其驅動因素包括中國工資上漲、更嚴格的環境法規以及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

中美貿易戰導致美國對包括鞋類產品在內的中國製貨品徵收關稅，使美國公司進口中國製鞋類產品的成本增加。因此，許多美國公司已將部分採購轉移到其他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的鞋類客戶現正將其產品採購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因此貴集團有必要增加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涵蓋位於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從而將風險減至最低，並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由於與合適的東南亞國家供應商磋商並對其進行評估，再將其列入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過程可能漫長而艱辛，因此，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列入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將有助縮短遴選過程，並使貴集團可直截了當地選擇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其鞋履。

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包括莆田啟明、Qi Heng Xin及Qi Ming Xin。莆田啟明擁有超過20年的鞋類生產經驗，在中國共擁有15個生產設施，佔地約20,000平方米，配備超過900台生產機械。莆田啟明的年產量超過6.6百萬雙鞋。Qi Heng Xin及Qi Ming Xin在柬埔寨的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產面積為約170,000平方米，年產量達18百萬雙鞋。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周邊交通網絡發達。莆田啟明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莆田市經濟開發區內，鄰近海港，而Qi Heng Xin及Qi Ming Xin的生產設施則鄰近柬埔寨的國際機場。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已符合 貴集團的要求及質量檢查，並為 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可將 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擴大至中國以外地區，並使 貴集團鞋履的來源多元化。

此外，由於蔡先生持有 貴集團的股權， 貴集團一直與蔡先生保持長期和穩定的關係。自2022年9月起，蔡先生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且蔡先生自此參與 貴集團的鞋履業務。蔡先生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有緊密連繫，並已建立良好關係，這讓蔡先生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密切聯繫，更有效地與彼等溝通，應能(i)有助縮短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完成 貴集團訂單的所需時間；(ii)讓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可靠的服務及支援，尤其是按時交付 貴集團的訂單；(iii)讓 貴集團在生產場址成立質控團隊，密切控制和監察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製造鞋履的品質，從而使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對 貴集團質控團隊提出的任何質控事宜可即時回應；及(iv)有助 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10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蔡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蔡先生同意由其聯繫人所控制，並在中國及／或東南亞（視乎情況而定）擁有生產設施的若干公司須為 貴集團製造及供應多種鞋履。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製造及供應的鞋履的特定種類、數量及其他規格，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書面確認。

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一旦超逾， 貴公司將會據此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期間：

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當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惟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可在至少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提早終止。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共同協議，可延長或重續有關期限，前提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定價政策：

當 貴集團成員公司就一全新鞋款開立採購訂單時，貴集團成員公司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按照產品規格所製造的鞋履而應付的價格，須經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再作書面確認，並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為釐定及確認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鞋履的價格及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屬(i)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作出；(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iii)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費用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僅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交易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條款。

有關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價乘以 貴集團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的估計數量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回顧期間」)，每雙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成本、 貴集團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鞋履的估計數量及就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每雙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成本(港元)	66	69	73
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的鞋履估計 數量(千雙)	1,184	2,368	2,368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78.2	164.2	172.5

附註：由於約整，以上總額與相應數字的乘積可能不同。

為評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釐定基準，並審閱回顧期間的相關計算明細(「計算明細」)，吾等注意到，計算明細包含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估計總銷售及採購量及金額，其中鞋履估計採購金額的50%將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而餘下的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其詳情呈列如下：

估計平均採購成本

根據吾等對計算明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每雙鞋履的平均採購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銷售鞋履的預期毛利率釐定。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金額約176.7百萬港元乃根據 (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半年度鞋履實際銷售金額約29.8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自客戶取得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交付的年化新採購訂單總合約金額約73.4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鞋履銷售的預期毛利率介乎9%至12%。

吾等已審閱過往銷售明細，並注意到該資料與計算明細中的估計銷售額相稱。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2023年上半年接獲並將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下半年期間交付的鞋履採購訂單清單(「客戶採購訂單」)，並注意到客戶採購訂單的總合約金額約126.6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估計銷售額的約70%。吾等亦抽樣檢查了10組銷售額最高的10個客戶採購訂單，並與計算明細中採用的估計銷售額進行了交叉檢查，沒有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吾等認為，上述客戶採購訂單樣本具公平及代表性，可用於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金額。除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接獲的客戶採購訂單(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預計銷售額約70%)之外， 貴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將繼續開拓客戶群，並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接獲客戶更多採購訂單。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與客戶商討之新訂單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19.4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額逾10%。

吾等已進一步檢查2022財政年度的鞋履業務的實際毛利率，並注意到毛利率介乎1%至21%，平均約為8%。計算明細中採用的預期毛利率處於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範圍內，並接近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鞋履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實際銷售表現，並計算毛利率，吾等注意到毛利率介乎9%至12%，此乃與計算明細所採納的預期毛利率一致。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雙鞋履的估計平均採購成本而言，貴公司管理層採納5%的年增長率。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所採用的年增長率指經參考中國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的生產成本增長。吾等已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取得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並注意到2021年及2022年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較各自上一年度分別上升11.0%及6.1%。

估計採購量

根據計算明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採購量約2.4百萬對乃根據：(i) 貴集團自客戶取得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交付的新採購訂單的年化實際銷售量約802,000雙鞋；及(ii) 2022財政年度的半年度銷售量約763,000雙鞋釐定。吾等已審閱過往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銷售量與計算明細相稱。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客戶採購訂單，並注意到客戶採購訂單的總銷售量約為1.5百萬對，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採購量約60%。吾等進一步抽樣檢查10組客戶採購訂單，並與計算明細中採用的估計採購量進行交叉檢查，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如前所述，貴集團現正就約301,000雙鞋的預計銷售量與客戶磋商，其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採購量逾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採購量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年化估計採購量釐定。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金額及估計採購量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取得的客戶採購訂單得出；(ii) 計算明細中所採納的毛利率與貴集團鞋履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一致；(iii) 5%的年增長率（已參考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指數）；(iv) 客戶採購訂單覆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估計銷售金額約70%及估計採購量約60%；及(v) 貴集團現正與客戶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商接續而來的訂單，並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與客戶確認更多訂單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非過於寬裕。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50%的鞋履將由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供應。董事會信納，就生產及供應鞋履方面將不會對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有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i) 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進行的潛在交易金額的最高限額。 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並將僅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採購，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自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
- (ii) 建議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鞋履估計採購總額的50%。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價格或更優惠條款，則自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實際採購額可能會減少；
- (iii) 貴集團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供製造 貴集團鞋履。除非 貴集團的鞋履客戶有任何特別要求，否則 貴集團在選擇任何供應商時不受限制，並可自由與任何能以優惠條款符合 貴集團訂單規格的供應商洽談及向其採購鞋履；
- (iv) 倘無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 貴集團鞋履業務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
- (v) 貴集團已採取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集團報價團隊將自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份報價，以比較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就類似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提供之條款。

此外，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僅為 貴集團物色合資格供應商提供額外選擇。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注意到自 貴集團開展鞋履業務以來，已與部分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察悉除非客戶有任何特別要求(如生產地)，否則 貴集團可自由與任何能以對 貴集團而言更優惠

的條款符合鞋履規格的供應商洽談及向其採購鞋履。貴集團成員公司僅應按不遜於可資比較供應商給予的條款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進行採購。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中美貿易持續緊張，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合資格供應商（尤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供應商），以豐富貴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從而使貴集團的鞋履採購多元化至中國以外的市場。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即使缺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貴集團鞋履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很低。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無意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長期生產合約，亦未有對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作出任何採購承諾；
- (ii) 貴集團在選擇鞋履供應商時已設有篩選機制加以管轄；
- (iii) 中國和東南亞市場上有眾多鞋履供應商可供貴集團挑選；
- (iv) 自開展鞋履業務以來，貴集團只委聘獨立鞋履供應商。在最新的合資格鞋履供應商名單上，超過70%的合資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鑒於蔡先生持有貴公司股權，貴集團與其保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框架協議不會造成對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有重大依賴，且若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終止貴集團與蔡先生或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關係，貴集團將可有效減低所面對的風險。

5. 框架協議下規管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之間的交易：

- (i) 本集團的報價團隊、採購部及會計部亦須確保所有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 所有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 本集團採用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全面遵守；(iii) 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 向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購入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出的價格；及(v)考慮到相關採購訂單的細節後，並無亦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 當 貴集團成員公司為新款鞋履下達新採購訂單前， 貴集團的報價團隊須就製造及供應相同或相若種類、性質及品質而數量相近的鞋履，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費用報價。該等費用報價其後須由 貴集團的報價團隊審視及評估，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所得報價比對，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如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相若， 貴集團僅會接受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提交的費用報價；
- (iii)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會每季審核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
- (iv) 貴集團的會計部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季度報告，以匯報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狀況，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評估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v)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每年由 貴集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內報告，確保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定價原則。

為評估用以監察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設置的內部控制措施效能，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作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報價團隊從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費用報價，並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作比較，確保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報價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 貴集團會計部會負責按季監察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交易，確保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貴集團會計部會編製季度報告，並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應付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的費用及所動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等控制程序會確保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越。吾等已取得並審視內部控制指引，其中列出上述所有內部控制措施，亦注意到內部控制指引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鑒於貴集團與蔡先生的有聯繫公司在框架協議日期之前並無歷史交易，亦無有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批准文件供吾等參考。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具有安排及合理，且用作監察的程序及層級充足、有效，確保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

馮智明 阮芷嫻

2023年8月18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阮芷嫻女士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阮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
蔡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19,000,000	65.00%
林民強先生(附註2)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權益	126,000,000	10.00%

附註：

1. 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1.98%股份；及(ii)實益擁有Glorious Way的100%已發行股份，而Glorious Way則持有63.02%股份。蔡先生為Glorious Way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lorious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持有65.00%的股份。

2. 該等股份由Deyong Investment Co., Ltd(「**Deyong Investment**」)持有。Deyong Investment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Glorious Way(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4,000,000	63.02%
胡秋霞女士(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819,000,000	65.00%
Deyong Investment(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10.00%
林朝基先生(附註4)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000,000	10.00%
林秉忠先生(附註4)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000,000	10.00%
林朝偉先生(附註4)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000,000	10.00%
林朝文先生(附註4)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126,000,000	10.00%

董事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林月雲女士(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0.00%
蔣艷雲女士(附註6)	好倉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0.00%
鄭秀欽女士(附註7)	好倉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0.00%
林雲珍女士(附註8)	好倉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0.00%
林愛美女士(附註9)	好倉	配偶權益	126,000,000	10.00%

附註：

1.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2. 胡秋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秋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y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4.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蔣燕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燕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已提出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ii)其並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長樂區松下鎮壠下村龍江南路97號。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靜女士，其具備必要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刊載：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2)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框架協議；
- (4) 本附錄內「7.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蔡榮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10日訂立之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通函所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視為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為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2023年8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